

新唐書糾謬

附錢校補遺
書史臣表修唐

一



新唐書糾謬

附錢校補遺
書史臣表修唐

二



新唐書糾謬

書史臣表
附錄校補遺
修唐

三



卷之三

一

中華書局

新唐書糾謬

附錄
書史臣表
附錢校補遺
修唐

一 吳縝纂

中華書局

新唐書糾謬

附錄
書史巨表
修唐
附錄
校補遺

二

吳紝纂

中華書局

新唐書糾謬

附錄
書史臣表
修唐
錢校補遺

三

吳鎮纂

叢書集成初編

新唐書糾謬

附錢校補遺附錄
修唐書史臣表

三冊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唐宋叢書
及知不足齋叢書皆收有此書
知不足齋據錢大昕校本付刊
未附補遺附錄修唐書史臣表
三卷故據以排印

新唐書糾謬序

史才之難尙矣。游夏聖門之高弟，而不能贊春秋一辭。自秦漢迄今千數百歲，若司馬遷、班固、陳壽、范曄之徒，方其著書之時，豈不欲曲盡其善，而傳之無窮？然終亦未免後人之詆斥。至唐獨稱劉知幾能於脩史之外，毅然奮筆，自爲一書，貫穿古今，譏評前載，觀其以史自命之意，殆以爲古今絕倫。及取其嘗所論著，而考其謬戾，則亦無異於前人。由是言之，史才之難，豈不信哉！必也編次事實，詳略取捨，褒貶文采，莫不適當，稽諸前人而不謬，傳之後世而無疑，粲然如日星之明，符節之合，使後學觀之，而莫敢輕議。然後可以號信史。反是，則篇帙愈多，而譏謔愈衆，柰天下後世何！我宋之興，一祖五宗，重熙累治，尊儒敬道，儲思藝文，日以崇廣學校，脩纂文史爲事故名臣經緝，不絕於時。前朝舊史，如唐書、泊五代實錄，皆已脩爲新書，頒於天下。其間惟唐書自頌行迨今幾三十載，學者傳習與遷固諸史均焉。續以愚昧，從公之隙，竊嘗尋閱新書，間有未通，則必反覆參究，或舛駁脫謬，則筆而記之。歲時稍久，事目益衆，深怪此書抵牾穿穴，亦已太甚。揆之前史，皆未有如是者。推本厥咎，蓋脩書之初，其失有八：一曰責任不專，二曰課程不立，三曰初無義例，四曰終無審覆，五曰多採小說而不精擇，六曰務因舊文而不推考，七曰刊脩者不知刊脩之要，而各徇私好。八曰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，而惟務苟容。何謂責任不專？夫古之脩史，多出一家，故

司馬遷、班固、姚思廉、李延壽之徒，皆父子論譏，數十年方成，故通知始末，而事實貫穿，不牴牾也。惟後漢東觀羣儒纂述無統，而前史譏之。況夫唐之爲國，幾三百年，其記事亦已衆矣。其爲功亦已大矣。斯可謂一朝之大典，舉以委人而不專其責，則宜其功之不立也。今唐史本一書也，而紀志表則歐陽公主之傳，則宋公主之所主既異，而不務通知其事故，紀有失而傳不知。如膠東郡公道產等紀書降封縣公而傳乃郡公之類。傳有誤而紀不見。如朱宣萬歎天平節度使止有四人而紀則有七人之類。豈非責任不專之故歟？何謂課程不立？夫脩一朝之史，其事匪輕。若不限以歲月，責其課程，則未見其可。嘗聞脩唐書，自建局至印行罷局，幾二十年。脩書官初無定員，皆兼涖它務，或出領外官。其書旣無期會，得以安衍自肆，苟度歲月，如是者將十五年，而書猶未有緒。暨朝廷訝其淹久，屢加督促，往往遣使就官所取之。於是乃倉猝牽課，以書來上。然則是書之不能完整，又何足怪。豈非課程不立之故歟？何謂初無義例？夫史之義例，猶網之有綱，而匠之繩墨也。故唐脩晉書，而敬播令狐德棻之徒，先爲定例。蓋義例旣定，則一史之內，凡秉筆者皆遵用之。其取捨詳略，褒貶是非，必使後人皆有考焉。今之新書，則不然。取彼例以較此例，則不同。取前傳以比後傳，則不合。詳略不一。如中宗紀，前與諸帝紀不一。詳略不同之類，去取未明。如皇太子改名，并誌節名及上尊號則書之類，一史之內爲體各殊，豈非初無義例之故歟？何謂終無審覆？方新書來上之初，若朝廷付之有司，委官覆定，使詰難糾駁，審定刊脩，然後下朝臣博議，可與未可施用。如此則初脩者必不敢滅裂，審覆者亦不敢依違，庶乎得爲完書。可以傳久。今其書頒行已

久而踈謬舛駁。於今始見，豈非終無審覆之故歟？何謂多採小說而不精擇？蓋唐人小說類多虛誕，而脩書之初，但期博取，故其所載或全篇乖牾。如代宗母吳皇后傳之類。豈非多採小說而不精擇之故歟？何謂務因舊文而不推考？夫唐之史臣書事，任情者多矣。如吳兢書魏齊公事，可以推知當日史臣書事與舊正在其筆端。又如辛雲京自立而傳止，稱其朝命李德裕執政，增修其父吉甫之美事之類。安可悉依約而書？今之新書，乃殊不參較，但循舊而已。故其失與唐之史臣無異。如太宗放死囚陽宣城公主四百九十一人，義十不嫁之類。豈非務因舊文而不推考之故歟？何謂刊脩者不知刊脩之要，而各徇私好？夫爲史之意，有三：一曰事實，二曰褒貶，三曰文采。有是事而如是書，斯謂事實。因事實而寓懲勸，斯謂褒貶。事實褒貶既得矣，必資文采以行之。夫然後成史。至於事得其實矣，而褒貶文采則闕焉。雖未能成書，猶不失爲史之意。若乃事實未明，而徒以褒貶文采爲事，則是既不成書，而又失爲史之意矣。新書之病，正在於此。其始也不考其虛實有無，不核其彼此同異。脩紀志者，則專以褒貶筆削自任。脩傳者，則獨以文辭華采爲先，不相通知，各從所好。其終也，遂合爲一書而上之。故今之新書，其間或舉以相校，則往往不啻白黑方圓之不同。是蓋不考事實，不相通知之所致也。斯豈非刊脩者不知其要，而各徇私好之故歟？何謂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，而惟務苟容，方新書之來上也？朝廷付裴煜、陳薦文、同吳申、錢藻使之校勘，夫以三十年一朝之史，而又脩之幾二十年，將以垂示萬世，則朝廷之意豈徒然哉？若校勘者止於執卷唱讀，案文讎對，則是二三胥吏足辦其事，何假文館之士乎？然則朝廷委屬之意重矣，受其書而校勘者，安可不思。

必也討論擊難，刊削繕完，使成一家之書。乃稱校勘之職，而五人者曾不聞有所建明，但循故襲常，惟務暗嘿，致其間訛文謬事，歷歷具存。自是之後，遂頒之天下矣。豈非校勘者不舉其職，而惟務苟容之故歟。職是八失，故新書不能全美，以稱朝廷纂脩之意。愚每感憤欵息，以爲必再加刊脩，乃可貽後。況方從宦巴峽，僻陋寡聞，無他異書可以考證，止以本史自相質正，已見其然。意謂若廣以它書校之，則其穿穴破碎，又當不止此而已也。所記事條，叢雜無次，難於檢閱，方解秩還朝，舟中無事，因取其相類者，略加整比，離爲二十門，列之如左。名曰新唐書糾謬，謂擿舉其謬誤而已。膚淺之見，烏足貽之同志。姑投之巾笥，以便尋繹而備遺忘云。

元祐四年己巳歲八月望日，夷陵至喜亭咸林吳縝序。

進新唐書糾謬表

臣縝言。準尚書省劄子。節文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守吏部尚書兼侍讀胡宗愈奏。昨蒙恩命。侍讀邇茲。竊慮將來。當次讀唐書。按新唐書。乃歐陽脩宋祁據舊史所撰。脩與祁皆當世名儒。所撰唐書亦雜採諸家異說。脩撰帝紀表志。而祁爲列傳。各據所聞。商略不同。故其所書事迹。詳略先後。不免或有差誤。竊見左朝散郎前知蜀州吳縝。撰成新唐書正謬。分二十門。是正差誤。伏望聖慈指揮下本官。令縝寫進呈取進止。三省同奉聖旨許脩寫投進者。唐家新史。久模印以頒行。蜀地艱生。忽著書而竊議。邇臣建議。容旨脩從。祇奉詔文。伏深兢惕。臣縝誠惶誠懼頓首。臣縝惟唐室最近聖朝。著紀者將三百年。傳世者凡二十帝。其國家興衰之迹。及君臣治亂之端。賢人君子功名德業之口成。元惡大姦禍敗破亡之明鑑。簡編叢夥。漸匯混淆。訖於末年。未有完史。暨五季天福之際。有大臣趙瑩之徒。綴緝舊聞。次序實錄。草創卷帙。粗與規摹。僅能終篇。聊可備數。斯蓋時異光華之旦。人非宏傑之才。辭采不足以發揮幽潛。書法不足以聳動觀聽。紀述取捨乖戾舛差。我仁宗皇帝所以臨文咨嗟。嘗寧感歎。思成書於盛際。冀垂憲於永年。申命名儒。博招時彦。訪朝紳之撰述。發策府之祕藏。無使逸遺。悉歸采掇。討論潤色。積十有七年。刪削增多。成二百餘卷。然而篇第浩博。事條猥并。刊脩之官既分。編集之員不一。好尙各異。責任靡專。記事止於筆端。

定論出於言下。曾不參考。了無適從。善惡多相異之辭。紀傳有不同之事。虛實詳略。年月姓名。闕漏複重。抵牾駁雜。既布傳之已久。但習用而莫知。臣雖至愚。常切私憤。從吏之暇。披卷以尋。歲月寢深。瑕類愈見。恭惟仁祖可謂聖時。集當世之名臣。成前朝之大典。期示萬載。自爲一家。豈容方來。復有異論。臣是以夙夕興念。啓處不遑。欲昧死以開陳。願據文而刊正。方將具稟。已睹奏封。敢謂皇帝陛下。曲賜允從。許令寫進。綸言炳耀。貲私室以生光。管見迂踈。瀆宸聰而增懼。自量不贊難這嚴誅。仰勾容慈。特垂矜貸。其上件文字。初名新唐書正謬。等以未嘗刊正。止是糾擿謬誤而已。遂改爲新唐書糾謬。凡二十門爲二十卷。已脩寫了畢。謹隨表附遞。上進以聞。臣纏誠惶誠懼頓首謹言。

紹聖元年九月日。左朝請郎前知蜀州軍州事臣吳縝上表。

新唐書糾謬二十卷。五代史纂誤五卷。元祐中，故朝請大夫吳君縝所撰。君字廷珍，成都人。熙豐時名公師孟之子。歷數郡守，俱以惠政聞。生平力學，博通古今，多求前史謬誤而參訂之。然未嘗示人，間有傳者，此二書而已。今直寶文閣宇文公時中，自蜀來守吳興。以郡庠有新唐書五代史版本，而吳君此書不可不附見也。遂令併刻之。且俾元美序其後。元美曰：唐人稱杜征南、顏祕書爲左丘明、班孟堅忠臣。今觀其推廣發明，二子信有功矣。至班左語意乖戾處，往往曲爲說以附會之。安在其爲忠也。今吳君於歐宋大手筆，乃能糾謬纂誤，力裨前闕。殆晏子所謂獻可替否、和而不同者。此其忠何如哉？然則唐人之論忠也陋矣。惜乎君之志，徒見於其書也。紹興戊午四月望，左從政郎充湖州州學教授長樂吳元美謹序。案戊午紹興八年也。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十年六月，詔大理寺鞫前太常主簿吳元美譏謗獄。九月甲申，以吳元美譏毀大臣，除名，容州編管。秦檜傳。鄭雍告其鄉人福建安撫司檄宜吳元美作夏二子傳。指蚊蠅也。
家有潛光亭，南隱堂，以亭號潛光，有心於
黨李堂，名商隱，無意於事秦，故極尤惡之。

新唐書糾謬跋

吳廷珍初登第。上書歐陽公。求預史局。公以其輕佻。不許。及新史成。作此書。詆譏不遺餘力。然廷珍讀書既少。用功亦淺。其所指擿。多不中要害。謂唐初未有麟州。不知關內之麟游。河南之鉅野。武德初皆嘗建爲麟州也。謂獨孤懷恩爲隋文獻后之弟。不知隋文獻后與唐元貞后皆獨孤信之女。而懷恩則信之孫。於后爲姪。非弟也。謂程昌裔名不同。不知爲史臣避諱。謂覃王字可疑。不知覃卽鄭字。避武宗諱而易之。謂衡王愬字誤。考文苑英華載封諸王制。正作衡字。其作衢者誤也。謂崔彥昭逐李可及。事不足信。引曹確傳爲證。案可及之承寵在懿宗朝。故曹確諫而不納。其失寵在僖宗朝。故彥昭奏而卽逐。前後本不同時。可及貶竄之日。確罷相已久。又何疑於彥昭之奏乎。謂劉宏基等征薛舉戰沒。其地當在高墳。不在淺水原。考薛舉傳云。秦王壁高墳。策賊可破。遣將軍龐玉擊宗羅睺於淺水原。戰酣。王以勁兵擣其背。是淺水原與高墳地本相近。太宗壁高墳。而敗賊於淺水原。劉文靜等觀兵高墳。而八總管敗於淺水原。事正相類。而吳妄糾之。是未達於地理也。謂崔瓘一人。而紀書團練使。傳書觀察使不同。攷唐時節度都團練都防禦例。兼本道觀察使。節度團防主兵。觀察主民。各自有印。史家省文。於節度卽不稱觀察。於團防則但稱觀察。以節鎮爲重也。崔瓘爲兵馬使所殺。史惡其擅殺長官。故特書團練而不書觀察。若秦匡謀之。